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牡丹江医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高校后勤整改部分项目监理服务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高校后勤整改部分项目监理服务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监理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华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2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华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华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1000333417322J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7月16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股东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十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黑龙江中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:

我单位承诺: 不存在下列关系的单位名称: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;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

供应商全称: 黑龙江华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7日